

#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研究生（MPA）

### 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实行申请制和推荐制。

####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课程成绩平均分达到班级成绩前 20%；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考试为重修或补考情况，未修够学分者；

- 4.无故缺课达课程量三分之一者；
- 5.未参加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三类。

## 第二章 优秀研究生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用以表彰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奖励人数为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

**申报具体要求：**（1）基本修业年限内；（2）在校注册满一年；（3）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4）对于学校的各类通知积极、主动、准确填报。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按照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5%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申请材料、日常表现、答辩等方式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 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用以表彰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干部，奖励人数为可参评研究生干部数的 5%。

**申报具体要求：**（1）基本修业年限内；（2）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3）组织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

1.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担任学院团委、研究生会的研究生干部和班级、党团支部的研究生干部，由学院团委或所在班级提名推荐；

（2）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上级指导部门提名推荐；

（3）其他研究生干部由其分管单位负责推荐；

（4）所有提名者均作为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

2. 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需经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评议并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 第四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用以表彰在读期间品学兼优的毕业研究生，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优先考虑，奖励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

**申报具体要求：**（1）应届毕业研究生；（2）品学兼优，有模范带头作用；（3）研究生在读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4）开题答辩一次性通过。

**评选时间：**每年秋季学期

**评选方式：**同优秀研究生评选方式。若研究生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则撤销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

**第八条** 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为获奖研究生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在全校通报表扬并记入其学籍档案。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交本单位奖励名单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的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奖助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答复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奖助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MPA 教育中心

2020 年 5 月 28 日





